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該決議案已以點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獲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乃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紅股發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547,757,533 (100%)	0 (0%)

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該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3,639,053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該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紅股發行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志輝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曉櫻女士 (行政總裁)

曾濤先生

吳思慧女士

蔡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

張小滿先生